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就廣西之土地進行投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首次投標，以按代價人民幣35,100,000元(相等於約40,252,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一號土地(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另宣佈，五菱工業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其他投標，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05,450,000元(相等於約120,929,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二號至四號土地(定義見下文)。

故此，土地(即一號至四號土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0,550,000元(相等於約161,181,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倘中標)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標

根據柳州市國土資源局就轉讓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首份通告」)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第二份通告」)發出之通告，五菱工業已遵照柳州市國土資源局頒佈之競標時間表(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首次投標，以收購一號土地(定義見下文)；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其他投標，以收購二號至四號土地(定義見下文)。

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之訂約各方

- (i) 柳州市國土資源局；及
- (ii) 五菱工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柳州市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首次投標，五菱工業將收購一號土地。

根據其他投標，五菱工業將收購二號至四號土地。

代價

首次投標之代價為人民幣35,100,000元(相等於約40,252,000港元)，乃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一號土地之最低競標價及五菱工業擬定之競標價。

其他投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5,450,000元(相等於約120,929,000港元)，乃由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二號至四號土地之最低競標價及五菱工業擬定之競標價。

董事認為，一號至四號土地之總代價金額人民幣140,550,000元(相等於約161,181,000港元)乃由柳州市國土資源局經考慮土地所處地段及發展潛力後對土地釐定之最低競標價總額，故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工業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872,000港元)，作為參與公開競投收購土地之可退還保證金，該筆款項構成總代價其中一部分。總代價之餘下金額人民幣100,550,000元(相等於約115,309,000港元)將在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中標後由五菱工業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就一號土地而言，餘下金額人民幣25,100,000元(相等於約28,784,000港元)將按首次投標之收購文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ii) 就二號至四號土地而言，餘下金額人民幣75,450,000元(相等於約86,525,000港元)將按其他投標之收購文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總代價將以五菱工業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根據首份通告，首次投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期間進行掛牌及競標，其結果將於掛牌及競標程序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公佈。根據第二份通告，其他投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期間進行掛牌及競標，結果將於掛牌及競標程序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公佈。當本公司從柳州市國土資源局處得悉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之結果後，將即時刊發公佈通報有關事宜。

土地

五菱工業投標之土地詳情如下：

土地 編號	所處地段	獲准土地 使用權	土地使用 權年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證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就相關土地提交 標書之日期
1.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河西工業區 三區A19-1號地塊 (「一號土地」)	工業用途	50年	103,695.81	35.10	1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2.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河西工業區 三區A13-1號地塊 (「二號土地」)	工業用途	50年	103,793.04	35.20	1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土地 編號	所處地段	獲准土地 使用權	土地使用 權年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證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就相關土地提交 投標之日期
3.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河西工業區 三區A14-1號地塊 (「三號土地」)	工業用途	50年	105,862.63	35.85	1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4.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河西工業區 三區A18-1號地塊 (「四號土地」)	工業用途	50年	101,683.07	34.40	1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總計：				<u>415,034.55</u>	<u>140.55</u>	<u>40.00</u>	

進行投標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以及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其他業務。

柳州市國土資源局乃柳州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柳州市土地及礦產資源規劃、開發及管理之政府部門。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工業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汽車引擎、汽車零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於過去兩年，五菱工業集團在業務方面取得顯著發展，並策劃實施多項產能拓展計劃，以滿足客戶日益殷切之需求。董事認為，土地所處地段及發展潛力有助於五菱工業日後擴展其業

務。此外，總代價乃由柳州市國土資源局對土地釐定之最低競標價總額。因此，董事認為，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倘中標)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總代價」	指	根據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本公司就土地應支付予柳州市國土資源局之總代價金額人民幣140,55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投標」	指	本公司就收購一號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之標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四幅土地(即一號至四號土地)，將由本公司根據首次投標及其他投標(倘中標)予以收購，有關土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土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市國土資源局」	指	柳州市國土資源局，乃柳州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柳州市土地及礦產資源規劃、開發及管理之政府部門
「其他投標」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二號至四號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之標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